

內政部審查申請區段徵收案件須知

壹、申辦流程及辦理期限：由需用土地人檢具區段徵收計畫書、圖，送交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邀集

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區段徵收說明會後，報請內政部核准，其申辦流程詳如流程圖。

貳、審查單位：內政部（地政司）。

參、審查內容：

一、申請區段徵收案件應符合土地徵收條例有關區段徵收法令之規定。

二、申請區段徵收之範圍，應以其都市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所規定者為準；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先行區段徵收者，則以內政部核定之範圍為準。

三、區段徵收計畫書記載事項，應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需用土地人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、三十八條規定辦理協議價購、區段徵收說明會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徵詢所有權人意見。

五、財務計畫應確屬可行且應檢附經費預算證明文件。